

夕阳红怡乐园

实施“清廉站所”工程打造“清廉家园”



加强组织领导
学习观摩借经验

夕阳红怡乐园高度重视“清廉家园”的创建工作,成立了由园长为组长的“五小一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和分工明确,创建领导小组把“清廉家园”建设纳入怡乐园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具体落实到人,为深化“五小一跑”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加强班子建设,党员干部率先垂范是“清廉家园”建设的重要前提。在怡乐园班子成员中形成带头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带头严守法纪、不徇私枉法,带头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带头维护和服从国家利益、不做有损集体和乐园利益的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与党员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怡乐园工作人员前往萧王庙广电站、卫生院学习观摩了“五小一跑”示范点创建工作,借鉴经验,认识差距,明确下一步工作目标,努力将夕阳红怡乐园打造成“四清一优”的养老机构。

查找现有问题
完善清单明权责

夕阳红怡乐园召开了全园创建工作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确保优质高效地做好此次创建工作。针对自身权力“家底”不清楚、部分“小微权力”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夕阳红怡乐园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透明便民高效和权责一致要求,通过自我查找、同行对照、组织审核的方式,分单位整体、岗位职责两个层面,从“小单位、小资金、小项目、小采购、小干部”五个方面入手,进行清理调整、依法审核确认、优化运行流程,寻找问题风险点,列出八大类40条运行清单,并公之于众,主要集中在休养员入园服务、离园服务和家属休养员投诉受理流程,以及怡乐园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接受社会捐助等方面,以此给自身打造一个透明的“制度笼子”,“有多少职权、提供哪些服务”做到“心中有数”。

规范工作流程
源头上遏制腐败

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风险

点,对现有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各项业务办理主体、办理方式、时间期限、纪律规范等关键要素,按照“一权一清单、一单一流程”的要求,绘制完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图》《财务开支审批流程图》《怡乐园零星维修流程图》《10万元以上工程招标流程图》《收费资金管理流程图》《工资薪金发放流程图》《休养员入园流程》和《休养员离园流程》等“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并上墙,便于干部职工“看图做事”、办事群众“照图办事”、监督机构“按图监督”,3万元以上资金使用一律上报区民政局党委会,工程项目均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制度管人管权管钱管事,确保风险防得住、控得严。为民服务方面,重点抓好休养员入院工作,优化入院办理流程,努力做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强化阵地建设
“清廉家园”重实效

夕阳红怡乐园作为我区第一家3A级养老院,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廉政建设和为老服务两手抓,梳理总结出一批符合园区实际的园风园训、廉

通讯员 张耀文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怡乐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助推新形势下“清廉奉化”建设,根据区纪委《关于全面深化“五小一跑”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区民政局将夕阳红怡乐园作为“五小一跑”工作示范点,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打造“清廉家园”,结合怡乐园工作实际,列出包含八大类40条的运行清单,同时规范工作流程,以公开透明的运营机制接受群众监督。

政标语,结合红色主题教育,在全区内打造清廉文化长廊,营造清廉氛围,将廉政文化融入养老文化,争当全区养老服务行业的“领头羊”。

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廉政文化活动,领导干部要在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其他党员干部全员参与,通过开展以廉政文化为主题的座谈、警示教育会等,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奉化日报、掌上奉化等载体平台,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强“清廉家园”(站所)建设的教育。

好的园风能激发和凝聚工作人员的内在动力,催人奋进,怡乐园坚持把廉政文化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把思想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贯穿于怡乐园工作的全过程。突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反腐教育,严肃惩治各种不正之风、违纪违法行为,用行之有效的教育手段来激浊扬清,提高工作人员对腐败的认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及对伦理道德的评判标准,不断树立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崇廉尚洁”的思想道德观,建立“廉洁从政、诚信守法”的良好风尚。

区民政局低保专项治理初显成效

低保救助规范、公平、精准、高效

通讯员 沈桑桑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相关精神,区民政局自去年6月开始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低保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全面排查困难家庭,避免“错保”“漏保”。区民政局把整治“错保”“漏保”现象作为专项治理的重中之重,将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全科网格工作体系,积极动员镇(街道)加大低保排查工作力度。去年6-7月,仔细排查所有农村低保对象及村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的近亲属名单,同步排查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曾提交申请但未审批通过、动态管理中已退出的低保家庭,同时全面排查低保边缘户。截至去年底,共排查在册低保对象7206户9696人,其中经排查新增低保376户600人,退出低保449户581人,调整重度残疾家庭和成年智力精神三四级家庭救助标准,共计332户457人。

加强实地工作指导,规范低保审批程序。区民政局在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中,注重问题导向,不断加大对基层低保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力度。自去年6月开始,区民政局会同纪检监察组、审计部门组成检查督导组对各镇(街道)低保工作进行多次实地督导,累计走访11个镇(街道)69个村113户低保家庭、33户低边家庭、21户因病致贫等其他困难家庭。同时积极做好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工作。区民政局对照《宁波市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范本)》,对原先使用的低保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核审批、近亲属备案等关键环节的行政文书进行了调整。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严格实行低保社会救助窗口申请办理、镇(街道)初审、区民政部门审批制度,杜绝低保初审权下放村委会或将村委会同意作为申请低保的必要条件等违规现象。在低保审核审批和动态复核中,全面实行入户调查镇(街道)负责、村级协助,做到“逢进必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

低保对象公示公开,监督渠道透明畅通。区民政局严格执行低保审批前公示7天制度,同时在册低保对象每月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每季度在村(社区)事务公开栏公开低保对象姓名、享受低保金数额等信息,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每月及时更新低保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镇(街道)社会救助受理窗口均公开了市、区、镇(街道)三级社会救助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在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分别放置了区、镇(街道)两级的社会救助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各镇(街道)都按照市统一的社会救助公开牌设置了投诉举报电话。同时印发社会救助工作投诉举报登记簿,实行社会救助工作投诉举报登记、跟踪和落实制度。

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发挥低保兜底作用。为深入推进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今年4月底,区民政局印发了《奉化区2019年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将继续深入推进城乡低保工作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围绕查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漏保”等社会救助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查处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问题、查处动态管理不规范问题、查处资金监管不力问题等五方面展开。区民政局深入查处城乡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排查城乡低保经办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完善督查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实现低保救助规范、公平、精准、高效,切实发挥好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作用。

我区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解读

通讯员 沈桑桑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本区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区民政局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宁波市医疗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奉化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奉化区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简称《办法》)。

问:该《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具有本区户籍的家庭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在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的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以下称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本办场所称的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慢性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按规定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扣除各类医疗保险补偿、商业保险赔付、各类补助和医疗救助后,个人现金支付的医疗费总和(不含未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的外配处方在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费用以及就医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雇人陪护费用等)。

问:该《办法》的特别规定有哪些?

答: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定,按照省、市、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作如下特别规定:

(一)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家庭成员就读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核算其家庭总收入时可扣除开学时所缴纳的一学年学费。就读大专、本科的一学年学费超过9000元的,按9000元计;就读研究生的一学年学费超过12000元的,按12000元计;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费学费计算。就读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一学年学费,按实际缴费学费计算;就读民办学校的,按当地公办同类型同专业学费标准计算。

(二)为医治患重特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人身伤害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而出售转让唯一住房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三)农村居民家庭原有宅基地住房废弃不用,以唯一商品房作为居住用房的,可按仅有一套住房认定。

(四)首次提出低保申请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可在六个月内保留一辆购置价不超过十五万元的机动车辆。

问:该《办法》的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答: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户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供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学费发票等证明材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有未共同生活的赡(抚、扶)养人的,还应由赡(抚、扶)养人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通过走访、核查能取证的,各地应简化相关证明材料,方便群众。

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保障金发放等,依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问:该《办法》的保障金计发流程是怎样的?

答:经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按下列标准计发保障金:

(一)在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的,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计发。

(二)在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按照扣除后的人均月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均差额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百分之三十的,按百分之三十计发。

问:怎样对该《办法》的实施进行管理监督?

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定期复核。原则上,首次复核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六个月后进行。被复核家庭应当提供复核前十二个月内医疗费用发票、学费发票以及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的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复核情况,报请区民政部门保留、变更或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民政部门决定取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和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部门的调查核实。对不接受、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或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家庭,可停止救助。

各镇(街道)应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医疗支出型贫困家庭建立信息档案,实行一户一档的信息化管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